

B

贵州省气象局文件

黔气提复字〔2021〕1号

签发人:赵广忠

省气象局关于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第4025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省交通运输厅:

许荣莉委员提出的《关于建立高速公路恶劣气象条件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议》收悉。现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一、贵州省高速公路交通气象服务现状

(一)高速公路气象要素监测情况。省交通运输厅在我省高速公路沿线建设的交通气象监测站中,有123套站观测数据共享给省气象局,为交通气象服务提供了观测手段,具有积极作用。省气象局加上自建在用的6套,共用129套交通气象监测站和高速公路周边3公里以内250个区域气象站开展交通气象服务。监测

要素包含降水、气温、能见度、风向风速、路面状况等。

（二）高速公路交通气象业务及服务情况。为有效解决气象灾害对高速公路通行带来的安全隐患，省气象局完成了沪昆、兰海等高速的大雾和道路结冰气象灾害隐患点普查，并在2019年以智慧交通气象服务为核心，对“贵州省高速公路交通气象服务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建设了含气象实况监测、预报预警为一体的省市共享交通气象服务平台，实现基于GIS地图的智慧交通精准融合和功能个性化定制服务及多种交通气象服务产品的一体化制作发布。

全省气象部门建立了完整的交通气象服务业务，每天制作发布两次未来24小时的贵州省主要交通公路气象条件预报和交通气象周报，实时向省交通监控与应急处置中心、交警指挥中心、高速公路集团公司、广播媒体等部门提供包括气象实况监测、特殊天气预报、专题气象服务产品等气象信息。针对高影响交通安全的道路结冰、大雾等灾害天气，加强了气象预警、重大天气提醒的短信及气象信息快报的企业微信号服务，有效保障了气象预报预警实况信息的及时送达。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根据中国气象局的西南地区气象站网布局建设规划，未来三年贵州将建设一定数量的交通气象观测站，我们将加强同交通部门的沟通联系，做好高速路网交通气象监测站点的建设规划和气象监测信息的共享利用。

(二)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实际需要, 向交管部门提供更加精准精细的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将气象预报范围扩展到国道和省道, 以降低灾害性天气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影响。

(三) 创新交通气象服务方式, 利用新媒体平台为行业 and 公众提供随时随地的交通气象服务。



(对外公开)

(联系人: 邓启俊 联系电话: 85202375 13007831798)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贵州省气象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印发
